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6HY001561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6〕38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兴达地块新建住宅小区工程 11#楼文化站及商业 项目代码：2105-440103-04-01-44052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海龙路 116 号兴达地块
建设规模	文化站及商业（自编11#），地上2层：2512.9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654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放 22B004/（2025）复 22B044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

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
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、中南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
